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1號

原告 林沁璇
被告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思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是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6,190元本息，及應負擔費用至原告住所拆卸並取回沙發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原告因被告拆卸取回沙發所受之利益或所需費用(應提出估價單)，暫時以此作為請求被告拆卸取回沙發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1萬6,190元本息共1萬7,842元，其總額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命被告拆卸取回沙發之標的價額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,500元，暫先繳納1萬9,305元，如未於10日內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晏甄